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0樓西側  
承辦人：蔡依玲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9  
傳真：(02)29660844  
電子信箱：AJ65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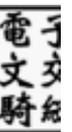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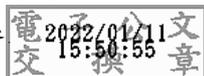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100599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12095309\_111D2017250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」教學實踐研究  
案例分區發表會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0年12月8日屏大人文字第1103200857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實施對象包含新北市、宜蘭縣國教輔導團藝術與人  
文領域輔導員，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藝文任課教  
師、其他兒童美術教師與教育機構相關成員。
- 三、旨揭發表會訂於111年1月15日(星期六)假本市安坑國小辦  
理，办理流程詳如流程表(如附件)。
- 四、本局同意本市所屬學校參與人員公假出席，並得於1年內辦  
理補休1日(課務自理)。
- 五、副知宜蘭縣政府教育處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  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